02

113年度聲字第351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廖鑲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8 刑(113年度執字第1386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93號),本院
- 09 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廖鑲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, 12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4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 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 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受刑人廖鑲宇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4罪,經本院先後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且均經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當,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 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,及本院函知 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,受 刑人迄未表示意見等情狀,而為整體評價後,定應執行之刑 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07

0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 03 附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蘇文熙

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:受刑人廖鑲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			<u> </u>	<u> </u>
編		號	1	2
罪		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盲	告	刑	有期徒刑3月,如 易科罰金,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 (3罪) 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,如易科罰金,	易科罰金,以新臺
			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罪	日	期	(1)112年10月17日 (2)112年10月26日 (3)112年12月13日1 9時15分許採尿 時往前回溯96時 內之某時	113年3月19日
	自訴)度案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毒偵字 第702號、第883 號、第1050號	署113年度毒偵字
最後事實 審	法案	院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沙簡字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沙簡字

	第322號	第531號
判決日期	113年6月3日	113年8月21日
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	113年度沙簡字
	第322號	第531號
判 決	113年6月28日	113年9月24日
確定日期		
得易科罰	足	足
服社會勞		
案 件		
註	已執畢	
	法案 判確得服	判決日期 113年6月3日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 第322號 判 決 113年6月28日 確定日期 是 服社會勞案 件